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補充公告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之公告(「**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有關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之最新情況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謹就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的原因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向英德集團有限公司(「**英德**」)(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出售(「**出售事項**」)的前附屬公司)的組成部分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取得該等尚未提供資料以完成審核，而組成部分核數師提供的尚未提供資料為英德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報告交付結果(「**尚未提供資料**」)。於英德提供尚未提供資料及核數師隨後進行審核後，本公司可落實2024年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英德出售前財務資料。於本公

告日期，(i)尚未提供資料已提供予本公司；及(ii)原定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如期舉行。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其須根據就現有資料而言尚未獲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本集團應佔英德出售前財務資料的審核未完成前，本公司不宜刊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的管理賬目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及引致誤導。

(2)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

* 僅供識別